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李凤霜 刘鹏

“检察机关开展的这项专项监督非常有意义，实实在在的监督解决了关系我们老百姓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为你们点赞！”6月5日，在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世界环境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中，市民王女士听取当前正在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相关介绍后，竖起大拇指点赞。

沧州市渤海新区地处环渤海中心地带，海洋渔业资源丰富。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自成立以来，结合临港临海实际，持续把海洋生态保护作为检察工作开展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检察蓝”用心守护“海洋蓝”。

作为临渤海城市，其地表水和入海河流水质状况直接影响渤海水质。而城市排水管网又如同一个城市的“静脉”，担负着收集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生产废水、及时排除城区雨水的任务，一旦管网出现问题就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尤其对于临海城市，污水不仅影响环境，给群众带来不便，还可能造成入海河流污染，给渤海生态环境带来威胁。

去年初，渤海新区检察院在对河道进行巡查中发现一条生活污水外溢线索，经立案调查，系因城市管网雨水外排泵站压力过大致使管网破裂，地下涌出污水，又因雨水管网中混入生活污水，导致管网中大量生活污水排出。

“虽然不是工业污水，但一定程度上仍会对入海河流的水质造成损害，不能掉以轻心！”办案检察官说。对此，检察机关依法及时履职，通过召开座谈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采取措施消除污水外排的隐患，保护了入海河流的生态环境。同时，该院注重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同向发力，通过检察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城管部门等河长制责任单位多次召开座谈会，开展联合检查等，在保护入海河流和渤海生态环境工作上形成工作合力。

“2021年以来，围绕入海河流生态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保护、近岸环境保护、绿色港口建设等重点领域，我们共办理公益诉讼案26件，其中1案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案入选最高检‘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专项活动千案展示案例。”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通过办案，该院共督促清理各类垃圾30余吨、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2000余平方米、追偿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8万余元、推进增殖放流中国对虾苗种210万余尾、半滑舌鳎苗种1.6万余尾。

渤海新区检察院持续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以办案推进海洋公益保护，注重加强协同履职，凝聚海洋公益保护合力。该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在保护海洋生态上积极加强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推进“河湖长+检察长”机制走深走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巡河等活动；加强与生态环境等“湾长制”责任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推进相关案件办理；在督促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诉前赔偿中，与农业农村部门在增殖放流方式、苗种、时间确定上密切沟通协作；在涉海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上与海事行政、审判机关召开座谈会，就加强协作配合达成共识。同时，积极宣传公益诉讼检察、海洋生态保护法律知识以及公益诉讼保护海洋生态的经验做法和办案成效，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海洋公益保护中来，进一步扩大了检察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

“我院将以专项监督为抓手，聚焦海洋生态保护，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以扎实的办案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海洋生态环境的期待，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积极贡献检察力量。”渤海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模拟法庭＋现场普法

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种子

图为检察干警向学生们现场普法。

□ 文/王洋 图/徐璐瑶

“现在开庭……”6月9日下午，随着法槌的敲响，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区法院干警的指导下，海港区迎秋里实验学校的小同学们在海港区法院第一审判庭进行的模拟法庭开庭。学生们严格按照庭审流程，模拟还原了一起普通刑事案件庭审现场，再现了法官庭审，检察官、辩护人控辩双方质证、辩论的过程。

这场特殊的庭审中，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法警、被告人等均由迎秋里实验学校的同学们扮演。庭审中“公诉人”和“辩护人”相对而坐，在法庭辩论阶段条分缕析、唇枪舌剑，把整个模拟法庭推向高潮。“被告人”将犯罪后内心的悔恨和对“被害人”的愧疚都演绎得淋漓尽致，高度还原了庭审现场的真实场景，收获了阵阵掌声。

活动最后，检察官、法官与同学们互动，未检干警向同学们赠送了“防治校园欺凌 争做阳光少年”主题法治宣传册，对孩子们进行了专业指导和答疑，协助规范模拟庭审的流程和用语，并向在场的全体师生宣讲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相关内容。活动结束后，“小演员们”意犹未尽，“我要努力学习，长大了当一名检察官。”扮演公诉人的学生兴奋地说。

聚焦非法捕捞全链条，从源头斩断利益链

（上接第5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辽宁省大连市王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浙江省杭州市张某等44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上海市高某愿等22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江苏省常州市陈某龙等16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天津市赵某强等16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不起诉案。

案例一中，检察机关通过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主动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形成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执法司法合力；案例二中，检察机关强化与海警等部门的衔接配合，就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案件办理、涉案渔业资源处理等加强协作，确保证据充分固定，准确认定犯罪；案例三中，针对非法捕捞涉众犯罪多发态势，检察机关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引，准确区分罪责，分类处理；案例四中，检察机关深入追查非法捕捞人员历次作业情况、渔获物去向，对非法捕捞、收购、运输和销售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案例五中，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案例六中，检察机关用好相对不起诉制度，做到教育惩处相结合。

据悉，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依法惩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2020年以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农业农村部等10部门部署开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发《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件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的解答》，不断完善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政策。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既要依法严厉打击，又要区分不同情形分类处理。不断加强与侦查机关的沟通协作，对在办案中遇到的司法难点堵点问题认真研究，引导侦查机关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聚焦非法捕捞“捕、收、运、销”全链条，坚持深挖线索，从源头斩断利益链条。在认真梳理案件事实证据基础上，用足用好法律规定，进一步健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注重以案释法提升民众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史兆琨）

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着力倡导生态保护理念。检察干警拉起横幅，摆放展板，以发放公益诉讼宣传手册、宣讲典型案例、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群众宣传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倡导公众增强生态文明和生态法治意识，共建美丽家园。 白伟 摄

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扩展公益“朋友圈” 共话公益大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谢超）6月8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生态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等各界人士共3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开展参观走访、座谈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更好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智囊团”作用。

大家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党建活动长廊、“以新时代法律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展厅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等场所，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融入式体验检察工作氛围。

在座谈交流环节，徐水区检察院负责人向大家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观看了最高检《益心为公 天下为公》等相关工作专题宣传片。

在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举行的公开聘任仪式上，相关负责人员分批向志愿者们颁发了聘书，希望志愿者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多维赋能，共同发力，持续为公益诉讼检察注入社会专业力量。

为进一步发挥政协委员提案作用，凝聚检察监督与政协监督工作合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徐水区检察院与区政协会签了关于建立公益保护协同配合监督机制的实施方案。该方案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从增进沟通协作、推动信息共享、提供专业支撑、加强双向转化、落实组织保障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旨在通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效拓展政协监督与检察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

徐水区检察院检察长崔争表示，该院将与区人大、区政协密切合作，与36名“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同向发力，一步一个脚印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高质量开展。

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司联动同堂交流

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充电”

河北法制报讯 （李秀丽）6月5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依托驻司法局社区矫正检察室，开展检司同堂培训活动，深入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明确监外执行监管权限，进一步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办案质效。

培训中，长安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人员以“社区矫正重点工作交流”为题，从自身实践出发，结合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中的真实案例，从审前社会调查、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社区矫正的解除等四个维度，对社区矫正的重点工作进行详细阐释。参训人员围绕“缓刑考验期内罪犯又犯罪，社区矫正机构是否应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等问题共同探讨，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拓宽社区矫正工作方式方法，避免失职渎职问题发生。“此次检司联动培训交流有助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更新执法司法理念，增强其程序和责任意识，使参训人员收获颇丰。”长安区司法局矫正科负责人表示。

培训结束后，长安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开展联席会，第三检察部干警向司法局通报了社区矫正对象出入境备案登记情况，要求司法局依据《河北省社区矫正工作细则》规定，联合公安机关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出入境管理工作，并与区司法局达成共识，日后工作中常态化开展“检司同台培训”活动，日常监督与培训交流相结合，消除分歧，凝聚合力，为建设法治长安、平安长安贡献力量。

连日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以故事与法条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讲解了何为“有组织犯罪”，引导群众自觉防范有组织犯罪，主动揭发有组织犯罪案件线索，广泛参与到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来，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图为该院干警向群众进行宣讲。

李祎 卫连杰 摄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公益检察规范农药监管

听证会开到蔬菜大棚片区

河北法制报讯 （杨蕾）“环境就是民生，检察机关助力农药监管，提升辖区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的做法值得点赞，我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6月9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检察公开听证会开到了承德市鹰手营子镇老厂子村蔬菜大棚片区，听证员代表在现场发表评议意见。“此次听证会赶在蔬菜大批上市前召开，十分及时且很有必要，检察院关注老百姓餐桌安全，让我们很安心！”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感慨道。

近年来，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聚焦百姓身边事，以环资保护、食药安全为着力点，坚持深耕法定领域。在持续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及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中发现，辖区内农药流通、使用不当可能污染环境，危害众多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该院采用“业务部门+司法警察+检察技术”联合办案创新模式，深入老厂子村蔬菜大棚种植户中走访，实地调查了解获悉，农药经营者销售限用农药未提供用药指导，农药使用记录执行不到位，农药包装等废弃物收集回收不完全。结合近期办理的因种植食用农产品施用限用农药涉嫌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这一真实案例，该院决定在蔬菜大棚片区召开“助力农药监管 防范环境污染 守护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听证会。区农业农村局、鹰手营子镇等四镇政府工作人员、农资经营者及大棚种植户代表参加听证，区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应邀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结合法律法规介绍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案件基本情况，以及行政机关和镇政府的法定职责。区农业农村局及四镇政府代表对目前农药监管指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表示将严格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农药使用的指导、服务工作。

随后，该院现场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参会单位代表履职尽责，并向参会人员及现场群众发放专项监督宣传册。各参会单位均表示，听证会后将认真落实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强化农药监管，建立完善回收体系，通过组织专业培训、散发明白纸、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等方式，规范农药流通行为，提高安全用药、合理使用水平，使农药包装废弃物得到有效整治。

图为听证会现场。 张常军 摄